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發言重點摘要

壹、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參、主席：郭主任委員芳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4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案討論結果，報請公鑒。

案由二：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張委員上萬：

一、關於議程第 5 頁中企業獲利統計，是否可提供 104 年利潤率參考？

從 101 年至 103 年的資料結果顯示利潤率不斷提高，倘依現行機制到 105 年 11 月更新相關數據，則無法即時調整應有福利，數據發布之時間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二、從各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來看，我國只略高於新加坡，希望政府單位能協助弱勢勞工，鼓勵企業主分享經濟果實。

本部統計處：

104 年工廠校正調查利潤率初步報告將於 105 年 11 月發布。

辛委員炳隆：

建議基本工資調整之重要參考指標，如 CPI、GDP 等，應提供從前次基本工資調整反映之時點，累計至本次開會審議時之統計數值，較有助於未來審核討論。

詹委員火生：

同意辛委員意見，若能從前次審議調整基本工資之時點，開始累積統計至最近的資料，較能了解調整基本工資後，領取基本工資之勞工是

否確實有所受益。另外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亦請提供從前次審議調整基本工資時至今的數據，以利客觀分析。

蕭委員振榮：

就經濟成長率而言，另有民間機構預測及發布時間點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不同，致預測值有所落差。建議於議程摘要載明數據出處跟發布時間點，避免混淆。另其他機構之預測值若能一併納為參考數據更佳。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配合法定正常工時縮減，每小時基本工資是否應連動調整至 126 元，提請討論。

案由二：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蕭委員振榮：

分享今早的一則報導，這篇報導中學者呼籲勞資互信，其內容概述如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資方的缺席下，不宜進行實質討論及通過任何決議，因為勞動的議題要落實需要資方的配合，因此要重建勞資互信的基礎，需要大家付出努力，對於勞方、資方及各方意見應加以考量…」。基於政府單位代表立場，畢竟基本工資審議，是建立於三方協商機制下共同討論，因本次會議資方代表缺席，宜思考如何使得本年度基本工資之審議過程更加圓融，提供各位參考。

陳委員福俊：

若資方委員刻意再次缺席，基本工資議題是否就一直無法討論？有關第一案，時薪調整至 126 元是因法定工時縮減所應進行的調整，也是上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的結果，本次審議委員會應該通過。民國 86 年基本工資 15,840 元，到今年的 20,008 元，將近 20 年才調升 4,168 元，調幅為亞洲最低。104 年 6 月 3 日工商時報報導，外資

企業(特別是日本企業)提到台灣有三低：薪資是亞洲最低，稅率全球最低，水電費亦是全球最低，日本的企業有 80%在台灣獲利。

曾委員榮祥：

本次委員會議應繼續進行，勞方委員對於資方委員刻意缺席感到遺憾，呼籲資方應出席會議，是重要的溝通平台。

辛委員炳隆：

- 一、理解勞方代表的意見，但如同蕭委員引述的報導所說，若在本次會議就做成議決，恐不夠周延。且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為第 3 季召開，亦即 7、8、9 月都可以召開會議，尚無違法疑慮，故建議援引前例，擇期再召開第二次會議，再行議決。
- 二、由於這已經是資方第二次集體缺席，不僅無助於問題解決，而且社會觀感不佳，故建議勞動部應向資方代表溝通出席下次會議，不應再以集體缺席的方式處理，亦請經濟部協助轉達資方委員仍應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林委員至美：

基本上國發會亦認為基本工資應由勞資雙方一起協商再做決議，比較能為外界接受，建議再與資方代表多加溝通，擇期再開。

彭委員素玲：

可理解資方缺席原因，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是一個反映意見很好的管道，不應放棄溝通的機會。目前經濟景氣的確比較低迷，希望能在雙方理性溝通之下做成決議，且在第三季前完成基本工資審議，仍然符合程序性規定。

莊委員爵安（戴秘書長國榮代理）：

資方委員缺席會議的原因我們可以理解，也表達遺憾。但既然會議已有過半數的人出席，應照議程討論，否則資方委員如無限期缺席，基

本工資將無法做成決議。第二案本日可以只討論不做決議，就勞方意見先取得共識版本。

劉委員進發：

應繼續議程進行討論事項，不應該因為資方委員缺席而延宕。法定工時減少，時薪應該提高到 126 元。宜透過本次會議，讓大眾及資方了解勞方代表的訴求。

廖委員修暖：

本次會議的進行將展現政府的執行力。

詹委員火生：

- 一、了解勞方代表的期望。從學術研究角度來看台灣相對於鄰近國家，工資確實偏低，惟基本工資審議牽涉許多因素，應多元考慮較為周延。部分社會大眾將自己的便利建構在低工資水準之上，例如，消費者期望便利商店 24 小時開店、服務業星期六、日都要營業，間接造成業者基於成本考量，朝向壓低工資。
- 二、基本工資審議，向來是雙方溝通後所做成的決議，總統亦希望勞資雙方多加溝通，因此，傾向今天不宜討論實質內容、勞方也不宜過早透露期望版本，具體建議勞動部部長、國發會、經濟部與資方協商，傳達勞方代表意見，希望資方代表理解，參與下次會議，力求程序完整。

張委員上萬：

建議會議休息 5 分鐘，讓勞方委員內部進行討論，在臨時動議中表達我們的訴求。

陳委員福俊：

第一案是既定的事實，6 月份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已討論過，無需再經實質討論就可做成決議。

休息，勞方內部討論：(10 點 45 分)

繼續開會：(10 點 54 分)

陳委員福俊：

勞方委員同意今日不就基本工資之調幅進行實質討論，惟第一案乃前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結果，並決議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這與基本工資審議無關，是法定工時縮減，每小時基本工資應調整的額度，並建議自 8 月份就實施。

曾委員榮祥：

陳委員意見為勞方共同的想法，縮減法定工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多月，每小時基本工資本就應該連動調整，且應往前追溯。

蕭委員振榮：

勞方代表意見是依據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結論，然經查該次會議紀錄：一、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研議事項僅提供諮詢意見，不做基本工資調整之實質決議；二、縱使計算公式有改變，仍涉及基本工資調整事項，應回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必須經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綜合以上二點，基本工資之實質調整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權限，仍須審議。

莊委員爵安（戴秘書長國榮代理）：

一、第一案在前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已決定於今日審議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然資方委員卻放棄溝通機會。既然本日會議已過半委員出席，仍可做成決議。事關廣大勞工利益，仍應處理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

二、至於第二案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同意擇期再議，並請勞動部

明確告知下次審議委員會議日期，及早因應。另下次資方委員若再缺席，會議是否能照常進行決議？

張委員上萬：

上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決定提前一個月開審議委員會議，是期盼能夠及早調整時薪，該次會議資方並未明確表達反對，第一案應予通過，勿再延宕，或近期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勞方委員要提出臨時動議表達立場，呼籲資方委員出席會議。

劉委員志鵬：

在此針對法律程序上澄清，臨時動議通常指的是需經表決的議案，勞方代表如只是希望提出意見聲明，強烈表達立場，似乎不適用臨時動議，建議採列入會議紀錄方式處理，較為妥適。

莊委員爵安（戴秘書長國榮代理）：

第一案應予審議，不能因為資方委員缺席就不進行，僅審議第一案尚不致產生程序問題。勞方委員當然期盼兩案皆審議，今日願意同意第二案不進行審議是基於勞資和諧，勞方委員表達尊重的立場。惟兩案本質上不一樣，似毋須提臨時動議表達意見。

陳委員福俊：

同意戴秘書長所說，前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決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要決議通過時薪調到 126 元，今日資方委員缺席等同放棄權利，兩案不應併同處理。

蕭委員振榮：

個人係代表行政機關而非資方，充分瞭解勞方意見，惟 6 月 6 日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的決議是需提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而基本工資審議會精神為勞資政學四方應共同參與，理解勞方代表立場，惟仍應重建勞資雙方互信的基礎。

陳委員福俊：

要讓國家經濟更好惟有調薪，時薪調漲 6 元對於僱用領取基本工資勞工之產業當然有所影響，但企業獲利不應建立在壓低勞工薪資之上，而應思考如何創造核心價值、技術及品質，基本工資精神是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水平，物價上漲薪資應該跟著調漲，希望儘速通過時薪調整至 126 元一案。

劉委員進發：

每小時基本工資 126 元，並非勞方所主張，而是因應法定工時縮減，還給勞工是公平正義的問題，政府應展現執行力，不應讓此議題一再延宕。

詹委員火生：

贊同勞方可將意見強烈表達，納入會議紀錄中。如何讓基本工資持續發展，有賴勞資雙方長期的對話。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